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蓓蓉

被　　告　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3,313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預以6萬3,313元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2年4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門市職務，112年7月21日離職，約定每月工資35,000元，被告公司於112 年7月10日原訂發薪日未發薪，次日群組公告營運不佳無法發薪，再翌日中午訊息內容稱「即日起不用上班」，112 年7 月13日無預警關閉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寫明契約終止日期為112年7月21日，請求發給112年6 、7 月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,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所載，另有3名勞工同時對被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且除到職日與約定工資不同外，原告之其餘主張與另3名勞工所陳大致相同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則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以被告112年7月12日通知不用上班，但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記載契約終止日期為112年7月21

日，不用上班通知後仍有10天在職紀錄之情形，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日期為112年7月21日，被告已依法預告將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則原告當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工資、資遣費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原告未說明有例外情形之狀況下，原告得請求之112年6 、7 月工資、資遣費，分別為5萬8,710元（35,000×【1＋21/31】＝58,71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4,603元（35,000×1/2×【96/365】＝4,60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6萬3,313元。從而，原告所訴於6萬3,313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